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64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7491895_114306495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
教校訂課程—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
於114年6月16日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19日師大進字第
1141013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、國民中學或小學皆可踴躍報名
參加。
- 三、為鼓勵參與及減少行政作業，參與遴選之文件資料通過初
審，可取代113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成果
報告。
- 四、各校須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(一)成果彙報表（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，資料須與去年繳
件資料為不同單元）。
 - (二)教學方案設計（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）。
 - (三)教學實施精華剪輯15至20分鐘，請上傳至youtube並提供

蘭雅國中 1140526



PIAA1146004648

一組影片連結網址（需與教學方案設計符合）。

（四）學校特色資料。

（五）自我檢核表。

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特優：預計錄取7所（獎金最高新臺幣10萬元、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）。

（二）優等：預計錄取15所（獎金最高新臺幣5萬元及獎狀一紙）。

（三）進步獎：獎金最高新臺幣2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
（四）入選：獎狀一紙。

六、本案採線上收件，請於114年6月16日前將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童棋鴻助理、徐孟慈助理，電子信箱：hakka12ntnu@gmail.com。

七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